

附件 2



C-SAP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
海南农业生物多样性参与式
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项目
Participatory In-situ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Agrobiodiversity in Hainan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UNDP-GEF）
海南农业生物多样性参与式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项目
（C-SAP3）

监测评估专家任务大纲

2023年7月

一、项目背景

“海南农业生物多样性参与式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项目”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为国际执行机构、海南省农业农村厅为国内实施机构的全球环境基金（GEF）项目，旨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南省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粮农遗传资源。项目执行期为五年（2020年6月-2025年6月），总投资约1,167万美元，其中全球环境基金赠款约150.9万美元。

项目的战略包括建立广泛的参与合作机制，优化政策环境，加强能力建设，传播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环境 and 经济价值，提升公众保护意识等；项目还特别注重妇女和青年的参与，以消除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障碍；通过建立和示范创新型、参与式、伙伴式的激励机制，鼓励当地农民保护地方特色的传统作物和畜禽品种，提升当地农民可持续生计水平，以实现农业生物多样性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长期目标。

为此，项目开展四个方面的活动：一是完善农业生物多样性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相关政策、战略和法规框架，强化政策支撑环境；二是在项目已选定的琼中县、白沙县和琼海市三个农地示范景观区建立和示范农业生物多样性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激励机制，并在农户、私营和公共部门之间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建立传统粮农遗传资源品种的营销网络并制定相应的认证计划，开拓产品和服务市场；三是加强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农业生物多样性原生境保护在政府部门规划中的主流化，推广项目示范的激励方法；四是开展意识提升活动，加强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监测体系建设和知识管理。

二、岗位目标

根据项目总体技术路线设计和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与项目办、其它专家和相关团队密切合作，实施参与式监测与评估，对项目实施过程与结果进行评估，确保各利益相关者尤其是农民的参与，保障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

三、岗位职责

该专家在整个项目执行期内，为项目以下产出提供技术支持：

产出2.1：向景观工作组成员提供培训，包括示范景观区的参与式评估，农业生态系统健康的监测评估等内容；协助项目三个示范景观区开展参与式评估；

产出2.2：支持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计划的参与式监测评估服务，包括性别主流化目标的实施、项目成果在当地社区的传播以及在国家项目知识管理平台上的传播等；协助组织传统知识研讨会；

产出3.3：协助项目示范活动的推广，为两个推广景观区的参与式景观评估提供技术支持；

产出4.1：为项目的监测评估活动提供专业支持，包括项目成果框架指标监测和环境社会风险监测；协助独立的中期和终期评估。

四、工作任务描述（2023年-2024年）

在项目执行主任的领导下，与首席技术顾问、项目经理

以及项目工作团队密切合作，对项目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对项目成果的监测评估提供技术支持。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1、根据项目总体设计，对项目年度技术服务需求进行评估，审核并完善项目年度工作计划；

2、确保项目的监测评估遵循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的要求与规范；

3、对“示范景观区参与式评估和规划”咨询团队完成的《示范景观区参与式监测与评估规程》《农业生态系统健康参与式监测与评估规程》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参与式方法的使用并将性别主流化、社会与环境风险等纳入监测指标体系。

4、监测之前对景观示范区的合作伙伴的培训，在此基础上，主导并组织项目三个示范景观区按照修订后的《示范景观区参与式监测与评估规程》《农业生态系统健康参与式监测与评估规程》，完成2023年度和2024年度项目参与式GRFA监测与评估，完成评估报告，将监测的原始记录作为独立的文件资料提交（扫描件）。

5. 将监测结果反馈给示范区项目实施伙伴，并在C-SAP知识管理平台上传播。

6、按照规范实施监测评估活动，确保各利益相关方的平等参与，尤其是农民的参与，保证妇女与青年的参与人数达到50%以上。

7、根据《示范景观区参与式监测与评估规程》《农业生态系统健康参与式监测与评估规程》，组织完成项目推广区（至少2个）的参与式监测评估活动，包括：对推广区合作工

作组监测成员进行培训、主导推广区开展2次参与式GRFA景观监测与评估，完成评估报告，将监测的原始记录作为独立的文件资料提交（扫描件）。

8、为编制项目进展报告（PPR）、编制项目年度实施报告（PIR）提供技术支持，配合UNDP组织的项目终期评估；

9、为项目办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五、预期产出与进度

所有资料和报告只需要提交电子版，其中技术性成果报告应提交中文版完整报告和英文执行概要（要求概括中文版报告的关键和核心内容）。

1、2023年8月30日前，根据项目总体设计和2023-2024双年度工作计划，提交2023年度工作计划；

2、2023年11月20日前，提交项目三个示范景观区年度参与式GRFA景观监测与评估报告；

3、2023年12月20日前，提交2023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包括监测评估工作和培训）；

4、2023年12月31日前提交2024年度工作计划；

5、2024年1月10日前，提交推广区（2-3个）的参与式GRFA景观监测与评估报告（基线报告）；

6、2024年11月10日前，提交3个示范区以及推广区（至少2个）的参与式GRFA景观监测评估报告；

7、2024年11月20日前，提交2024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包括监测评估工作和培训）。

六、资质要求

1、具有农业生物多样性、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等相关专业硕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熟悉可持续景观区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生计等相关领域；

2、熟悉海南省农业系统的组织结构和相关政策，具有管理工作经验者优先；

3、有国际合作项目监测评估工作经验，有联合国相关机构项目工作经验优先；

4、具有海南省农业农村工作经验者优先；

5、良好的中英文报告编写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

七、其他说明

1、工作地点在海南省海口市、项目示范景观区和项目推广区，项目的三个示范景观区分别是白沙县打安镇五指山猪示范景观区、琼海市塔洋镇嘉积鸭示范景观区和琼中县上安乡山栏稻示范景观区，项目推广区范围为海南省内市县，具体地点将于2023年第三季度确定；

2、岗位为兼职，项目办不提供办公场所，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包含在支付的咨询费用中；

3、专家需保证时间上的灵活性，能随时为项目办提供技术支持；

4、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署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